

# 中搜 IG 主题门户——“中国 XX 门户”

## 合作经营权代理销售合同

甲方名称：\_\_\_\_\_（客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_\_\_\_\_（代理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中搜 IG 主题门户合作经营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作为北京中搜在线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搜）的合法代理商，代理销售中搜 IG 主题门户合作经营权。可通过代理协议（可向代理商查阅）或者所购买门户合作经营权能成功注册识别乙方是否为中搜合法代理商，是否成功注册必须通过中搜官方网站 <http://www.ig2008.net> 页面下方的“价格查询”页面查询，或者通过电话 010-62243315 查询。

1.2 甲方购买中搜拥有的以下 IG 主题门户（以下简称该门户）的合作经营权：

门户关键词及门户名称：\_\_\_\_\_。

甲方购买合作经营权的该门户在注册不成功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变更关键词或全额退款。

甲方和中搜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合作经营该门户，乙方协助中搜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3 中搜负责该门户的技术平台搭建、升级、日常监控、技术支持及平台的品牌塑造和整体推广。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在遵守中搜产品统一规范的前提下，自主设计该门户的版式和发布内容，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刑事及民事责任。

2.1.2 该门户上统一设计的广告产品（目前为精品展位、企业快讯、榜上有名，将来的竞价产品另行规范），

甲方可以按照中搜规定的统一市场价格进行销售,中搜视甲方为代理商,按零折进行提单(经营期限内的收益 100% 归甲方),但甲方广告经营资格和客户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搜销售该门户上统一设计的广告产品,按照三七比例在甲方和中搜之间进行分账(收益 30%归甲方)。各自承担相应收益的税收,商业发票按照惯例开据。前述两种方式下甲方享受收益的期间不超过其经营该门户的期限。目前榜上有名暂不能销售,何时开始销售由乙方统一规定。

2.1.3 竞价类产品分账模式由中搜另行发布。甲方作为中搜 IG 主题门户的联盟成员,须参与联盟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入。

2.1.4 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权。

2.1.5 甲方可自行定价转让该门户合作经营权,并享受相关收入,但须完整地转让权利、义务,并征得中搜书面同意。

##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合作经营权开展的经营若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许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许可或批准,并对内容、资质负完全责任,与乙方和中搜无关。

2.2.2 甲方须对其自行采编、发布的信息的内容负完全责任,乙方和中搜不承担责任。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2.3 甲方若有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其服务期限的承诺不能超过通过本合同建立的甲方与中搜的合作期限,本合同合作期限到期后,中搜有权自由处置本合同 1.1 款约定的门户,乙方和中搜不对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2.4 甲方作为中搜 IG 主题门户的联盟成员,遵守联盟统一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统一的门户头尾风格以及乙方设计调整、增减联盟统一的广告位用于联盟产品。

## 三、中搜的权利和义务

### 3.1 中搜的权利

3.1.1 中搜在维护管理服务器时,或者由于中搜网站平台改版、更新、升级等,必要时可以短时间中断服务。

3.1.2 如甲乙双方解除合同,乙方和中搜协商处置本合同 1.1 款约定的门户,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1.3 中搜依靠自己拥有的 IG 平台组织相关联盟,为了联盟整体利益,中搜保留对该门户中广告模块的调整

权。中搜有权制定联盟统一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和调整门户的头尾设计、要求甲方增减广告位用于统一的联盟销售产品、增减联盟统一的销售产品。

### 3.2 中搜的义务

3.2.1 中搜负责该门户技术平台搭建、开发、维护升级工作，稳步提升产品质量。

3.2.2 中搜会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两次统一组织的培训机会，免培训费用，但甲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自理。

3.2.3 中搜负责 IG 平台的整体品牌塑造和整体推广工作。

3.2.4 中搜负责在产品功能范围内解决甲方在该门户内容制作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中搜和乙方提供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2.5 甲方经营的该门户将与中搜经营的其他门户按照统一的规则在整体门户平台中展现。

## 四、合同金额

甲方按每门户每年 5000 元（大写：伍仟元）的标准缴纳年费，共      年（大写，最多叁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万      仟      佰元。

## 五、合同期限

在乙方向中搜申请注册成功后，乙方负责督促中搜在 3 个工作日内开通相关服务，本合同服务年限自注册成功之日延后 5 日起计。

## 六、违约责任及免责

6.1 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中止合同，费用不予退回，并追究甲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6.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履约期相应的费用，并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6.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以及中搜，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履行不及时，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

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约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6.5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以及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访问速度下降是正常情况；甲方认同不属于乙方和中搜违约。

##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八、中搜友好提示

在中搜官方网站<http://sales.zhongsou.com>上有本合同的标准文本，请合同签署各方自行核对签订的合同是否与合同标准版内容一致。中搜郑重声明：中搜只执行中搜合法代理商与客户按照合同标准版条款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中搜承担的义务，若合同各方擅自增、删、修改合同条款，中搜不承担相关义务。

##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盖章（甲方）：

盖章（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